

全國農業行政首長非洲豬瘟疫情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農委會 410 會議室（部分人員採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吉仲

紀錄：湯技正夢汎

肆、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局長崇傑（宋處長念潔代）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局長玟（徐副局長開宇代）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郭局長承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蔡局長精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局長建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局長清榮（葉處長坤松代）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康處長立和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范處長萬釗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李處長乙廷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邱處長奕志（郭副處長至善代）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陳處長瑞慶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吳處長芳銘（蔡副處長耿宇代）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許處長彰敏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鄭處長永裕（陳副處長歐泉代）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許處長家豪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吳處長昆儒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胡局長流宗（王副局長鏘魁代）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黃處長健峰（陳所長瑞濱代）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張處長力可（楊所長家民代）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田處長長沛（蔡副處長育宗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王處長建華（劉副處長剛代）

伍、列席人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范主任秘書美玲

蘇主任夢蘭

張處長經緯

杜局長文珍

李科長宜謙

林組長念農

葉科長昇炎

彭副組長明興

周技正文玲

董分局長好德

湯技正夢汎

王分局長子政

劉簡任技正方梅

甯副分局長順熙

陳秘書平軒

陳分局長宏伯

陳研究員淑蓉

陸、報告事項

一、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目前 0822 非洲豬瘟專案防疫強化措施執行情形，全國養豬場累計訪查 6,374 場，豬隻健康均良好；屠宰場部分，屠檢獸醫師無發現異常豬隻；在化製場部分累計採樣 442 頭，檢驗結果均為陰性，感謝各單位協助。

（三）請持續執行各項防疫強化措施，全力防止病毒入侵我國，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二、國內養豬產業暫停使用廚餘辦理情形。（畜牧處報告）

決定：併報告事項三處理

三、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暨小型養豬戶退場規劃措施。（畜牧處報

告)

決定：

- (一) 洽悉，併附相關簡報資料如附件供參。
- (二) 為防止非洲豬瘟藉由廚餘傳入養豬場，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9 月 1 日至 30 日養豬場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在暫停廚餘養豬期間，若搬運廚餘至養豬場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罰 5 至 100 萬元；若養豬場使用廚餘養豬則可按飼料管理法開罰 3 至 300 萬元。
- (三) 為鼓勵檢舉違法使用廚餘，本會已提高檢舉獎金至最高 120 萬元。截至 9 月 14 日止全國累計訪查 6,374 場次，違反禁止運入廚餘規定累計場數 27 場，均依法裁處，多數為 200 頭以下規模養豬戶。
- (四) 暫停使用廚餘養豬 9 月 30 日屆期後，現階段決定將傳播疫情風險最大的 199 頭(含)以下小型廚餘養豬場，禁用廚餘等各類廢棄物養豬，全面輔導其轉型或退場。200 頭以上者，雖開放使用，然應落實蒸煮，並請環保署運用既有機制加強監督。
- (五) 在暫停廚餘養豬期間，為減輕廚餘養豬業者增加之成本，本會提供養豬戶每頭 500 元的價差補助，如業者確定改用飼料養豬而不再使用廚餘，也將提供每頭 2,500 元的轉型補助。並提供 1-20 萬元不等之餵飼系統改善補助。
- (六) 無法配合者將輔導其退場，依 108 年退場標準提供各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畜舍拆除廢棄物清除等補助，並提高退場獎勵金，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者每頭獎勵 1 萬元，100 平方公尺以下獎勵 40 萬元，100-500 平方公尺獎勵 50 萬元，500 平方公尺以上獎勵 60 萬元。

（七）請持續執行廚餘養豬場查核，並輔導養豬戶轉型及協助小型養豬戶進行退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